

公诉技能

桑涛
姚海华◎著

传习录

危害公共安全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侵犯财产权利 · 侵犯人身权利

类案办理要诀

讲述公诉故事

点拨公诉窍门

解答公诉疑惑



倾近 **30** 年公诉经历之所学

集近 **3000** 件公诉实战之大成

汇 **548** 个公诉技能提升要诀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技能

桑涛
姚海华◎著

传习录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

类案办理要诀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技能传习录.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类案办理要诀 / 桑涛, 姚海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38 - 2

I. ①公… II. ①桑…②姚… III. ①公诉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9057 号

公诉技能传习录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类案办理要诀

桑涛 姚海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07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3.5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38 - 2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近年来，随着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强力推进和检察官分类管理、办案责任制以及检察官员额制的推行，检察机关业务分工越来越细，公诉部门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工作难度越来越大，社会各方对于公诉检察官的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当前公诉队伍面临的状况是新手、生手越来越多，“案多人手缺、案难骨干缺、案新经验缺”的问题在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必将持续存在。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律师队伍在不断壮大，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的水平在迅速提高，对公诉队伍形成倒逼之势。因而公诉队伍的当务之急，就是要想方设法全方位、大范围地提升公诉能力，尤其是要让年轻公诉人迅速成长为办案骨干，向素质要战斗力，从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如何破解公诉人员新旧交替、公诉队伍断层和公诉新手迅速成长这些公诉工作中的难题，需要我们认真开动脑筋。

长期以来，公诉技能的传承，多是以“师父带徒弟”的方式进行，这种方式看似“原始”，但却管用。这是因为，公诉工作本身是一项需要长期经验积累的工作，经验的传承比知识的传授更加重要；同时它又是一项非常强调亲历的工作，需要“诊所式”的动手而非“学院式”的观摩；它不仅需要深厚的理论功底，更需要平易近人的表达和“老吏断案”式

的老辣深刻；它需要随时随地肯定成效、指出错误，随时随地纠偏斧正甚至当头棒喝。有些时候，没有师父的指引，虽说根据个人的天资、勤奋、悟性、机遇等因素，一个公诉人一样可以成长、成材、成功，但可能摸索的时间会更长、付出的艰辛会更多，这个时候，“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师父的作用显现出来了。然而，一方面，公诉新人近年来大量涌入，师父对于新人来说，僧多粥少，难以为继；另一方面，这些年来公诉“老人”或提拔高就，或改弦易辙，或精力不济，加之“老人”的水平、能力、作风、胸怀各异，有的老公诉人，自己各种事务繁忙，业务能力有限，甚至有担心新人上位的小九九，根本没心思、没精力、没诚意去辅导、指点新人，导致公诉新人们完全靠自己的悟性、摸索去掌握公诉要领、实战技能，靠实践中的出错、吃亏、受挫、受罚，才得以缓慢提升公诉技能。这种感受，作为一名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至今26年仍然从事公诉工作的公诉“老人”，个中艰辛，可谓深味之。同时，也正是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至今，我也一直都在“带徒弟”，有手把手教的，也有一批一批带的，新人来了缺什么、怕什么、最需要什么，我也基本了如指掌。对于公诉新人来说，他们缺少的不是理论，而是实践；不是其然，而是其所以然；不是各类学说的多寡，而是学说的实际运用。最重要的，是解决实际问题。往往看到出自知名法学院的科班生不会阅卷、不会做笔录、不会问话、不会写报告、不会汇报案件，这个案子会办了，那个案子却不得要领，我都暗自为他们着急，希望他们尽快上路，早日成长。

2012年，我出版了首部个人专著《公诉语言艺术与运用》，从语言运用的角度对公诉办案全过程的原理与方法进行

了较为全面的梳理。2014年夏天，该书责任编辑、中国检察出版社李健老师又同我说起，能否写一个系列，根据公诉新人的特点，向他们传授办案的基本技能。其时我刚刚参加完杭州市第二届检察官律师辩论赛封闭训练的指导工作，对于如何培养训练公诉新人颇有新的收获与感悟，于是不揣浅陋，欣然应允，就有了这一个系列五本《公诉技能传习录》。之所以起名“传习录”，绝无胆量狂妄到敢望阳明先生项背，而是基于本书的写法，一则为了增加可读性与易领会性，我没有按照惯常的章、节、条、目的方法去写，而是以问题为中心、用对话体的方式进行写作；二则采用讲故事的方式，通过公诉新人向师父请教问题、师父作答的形式讲述日常工作中公诉新人经常遭遇的疑难问题以及在师父眼中这些问题该如何解决；三则突出一个主旨，即根据曾子的“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此中的“传不习乎”既包括了“传”，更需要“习”，强调公诉新人在掌握方法之后如何去解决实际问题。这是为什么会起名“传习录”的初衷。

至于内容，我的写作安排是：以刑法分则中的类罪名为主线，兼顾公诉部门办案中的常见罪名与问题，尤其是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接触的罪名多、遇到的问题多，这些问题该如何处理，如果没有经历过，往往会感到很棘手，但是一旦办理过此类案件之后，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了。为此，我用两本书的篇幅，分别讲授了危害公共安全类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侵犯人身权利类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经侦）类案、职务犯罪（贪污贿赂、渎职）类案等在实体法上的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用三本书的篇幅，讲授了作为一名公诉人所必需的专项技能提升要诀，具体包括：阅卷、提讯、证据审查、补充侦查、排除非法证

据、撰写法律文书、沟通交流协调、出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律监督，以及参加业务竞赛、辩论赛，撰写案例分析、法学论文、经验材料，参加竞争上岗等各类技能的培训方法。总之，全书写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如果新人有师父，那么在师父的言传身教下再看看这本书，能够更快地进入角色；如果新人没有师父也不要紧，只要你愿意多看看书中的小故事，一些公诉新人最常见的问题，也能够从书中找到答案，不管这个答案是不是最佳的，但至少能够帮你解决无人可问的燃眉之急。全书的主旨是让新人能够看懂，花较短的时间掌握公诉技能诀窍，可以迅速、直接将这些技能运用到公诉办案中去，从而实现好懂、管用、引发公诉新人对公诉工作产生兴趣、坚定信心、迅速提高的目的。

在此期间，我结识了微信公众号“刑事实务”的版主姚海华，笔名“深海鱼”，他于2003年开始从事公诉工作，先后任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区、定海区检察院公诉科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公诉工作实践，尤其善于总结积累公诉经验，对各类罪名的研究不但精深，而且系统，文笔流畅，见地深刻，他的“刑事实务”微信公众号以新、实、快、全而闻名，如今订阅人数已经突破30万人，在全国法律自媒体中排名稳居前三，受到省院领导的高度肯定。为此，我特邀请他参加了《公诉技能传习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类案办理要诀》一书第二章、第三章的写作。

需要说明的是，本系列作品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初入公诉部门的新手，尤其是那些缺少师父指点又希望能尽快提高公诉水平的人群，因而书中大部分案例以浅显易懂为要，至于一些疑难案件，可能新人们的师父或者领导们见到也会感到棘手头痛，则尽量不在本书中讨论；书中对一些案例的处理

意见，基本上个人观点，尽管均为已决案件，但未必没有可讨论研究之处，如有差错敬请谅解。

当然，尽管本系列书名为《公诉技能传习录》，但相信除了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同仁可以参考之外，希望也能为高校法学院师生、刑事辩护律师、法官了解检察机关公诉工作提供参考。

桑 涛

2017年5月于杭州

序 / 1

第一篇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上） / 3

1. 放火罪与寻衅滋事罪如何区分? / 3
2. 以放火为手段的故意杀人, 应该认定为放火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 5
3. 被告人构成放火罪还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 6
4. 如何区分放火罪与爆炸罪? / 7
5. 放火焚烧自己的财物是否构成放火罪? / 8
6. 如何区分投放危险物质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9
7. 投毒药将他人饲养的牲畜毒死的行为如何定性? / 10
8. 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爆炸罪? / 11
9. 是寻衅滋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3
10. 出于收藏目的购买枪支、弹药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 还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 14
11. 购买仿真枪能否认定为非法买卖枪支罪? / 16
12. 持有不能正常击发的“枪支”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 17
13. 临时替他人保管枪支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 18
14. 在具体办案中, “枪支”的鉴定标准如何掌握? / 19

1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的交通肇事罪如何区分? / 21
16. 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构成和与其他犯罪的区分是怎样的? / 22
17. 盗割使用中的电缆的行为一律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吗? / 23
18. 如何认定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 24
19. 在哪些地方交通肇事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罪? / 25
20.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 26
21.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自首? / 30
22. 单位主管人员等指使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 30
23. 如何区分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 / 31
24. 如何理解危险驾驶罪中的“道路”? / 31
25. 利用非机动车违章肇事致人重伤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 / 33
26.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交通肇事罪的区分 / 33
27. 机动车自行“溜坡”造成他人死亡如何定性? / 35
28. 希凡对交通肇事罪及相关犯罪审查起诉部分难点问题的探析 / 36
29. 如何区分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 / 40
30.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 4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中） / 42

1. 暴力阻碍“临时工”执法能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 42
2. 妨害协警单独执法能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 43
3. 主动去公安机关信访办公室殴打工作人员能否认定妨害公务罪? / 44
4. 用“自杀”、“自残”的方式阻碍执法能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 45
5. 怀疑是假警察而暴力阻碍执法能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 45
6. “暴力袭警”的认定和处理 / 46
7. 妨害公务罪与其他罪名的关系 / 47

8. 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实务中如何区分? / 48
9. 拨打电线杆上伪造身份证的电话, 提供本人信息要求伪造身份证如何定性? / 49
10. 盗窃的他人钱包内有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国家机关证件, 是否构成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 / 51
11. 明知是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而贩卖如何定性? / 51
12.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需注意的问题 / 52
13.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并故意提供给他人的行为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认定 / 52
14.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不需要达到一定金额 / 53
15.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须造成严重后果 / 54
16. 实务中处理考试作弊方面的刑事案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54
17. 利用木马程序盗窃他人游戏币等虚拟财产获利的定性 / 55
18.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重点问题 / 56
19. 倒卖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行为如何定性? / 57
20.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为犯罪活动提供信息发布等准备工作如何定性? / 57
21. 《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前使用“伪基站”发送短信的行为, 现在如何处理? / 58
22. “医闹”入罪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61
23.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交叉时如何适用法律? / 61
24. 聚众斗殴罪中“聚众”含义的理解 / 62
25. 聚众斗殴罪是否要求发生在公共场所并要求有流氓动机? / 63
26. 聚众斗殴罪是否要求双方都具有斗殴的故意? / 64
27. 只有一方具有斗殴故意的情况下, 如何与寻衅滋事等其他犯罪有效区分? / 65
28. 聚众斗殴罪中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主犯、从犯的区分认定 / 67

29. 持械聚众斗殴中“械”如何认定? / 68
30.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是否一律转化成故意杀人罪? / 71
31. 刑法为什么要设置寻衅滋事罪? / 73
32. 寻衅滋事罪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 74
33. 寻衅滋事罪的具体表现形式 / 77
34.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竞合时如何处理? / 83
35. 寻衅滋事行为与一般闹事行为的区别 / 84
36.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含义 / 84
37.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特征”如何把握? / 85
38.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成员个人犯罪? / 86
39. 如何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的“积极参加”行为? / 87
40.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 / 87
41.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疑难问题处理要诀 / 88
42. 传授犯罪方法罪应注意的问题 / 91
43. “中性方法”如何认定为“犯罪方法”? / 91
44.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与其他聚众性犯罪的区别 / 92
45. 因感觉判决不公,而在夜间偷偷焚烧法院的国旗也可以构成侮辱国旗罪 / 93
46. 在传播邪教宣传品之前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抓获如何处理? / 93
47. 多名男性聚众淫乱的行为能否构成聚众淫乱罪? / 94
48. 同时嫖娼两名卖淫女,是否构成聚众淫乱罪? / 94
49. 抢劫或丢弃尸体、尸骨、骨灰的行为能否入罪? / 95
50. 开设赌场罪与赌博罪(聚众赌博)的区分 / 95
51. 开设赌场罪案件中各人员的性质及责任认定 / 98
52. 利用微信群抢红包方式赌博的定性 / 99
53. 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中普通雇佣人员如何处理? / 100
54. 设置圈套控制赌博输赢获取他人钱财如何定性? / 102
55. 单独倒卖网络赌博“银子”获利的行为如何定性? / 103
56. 关于赌博罪、开设赌场罪认定中的其他问题 / 105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下） / 107

1. 陷害他人的伪证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区别 / 107
2. 指使他人作伪证是伪证罪共犯还是单独构成妨害作证罪? / 110
3.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 111
4. 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虚假诉讼如何定性? / 112
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相关问题的解析 / 114
6. 为自用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案件如何处理? / 117
7. 多次小额收购他人盗窃来的财物（未构成盗窃罪），但累计数额很大，如何定性? / 118
8. 明知是他人非法开采的矿石而予以收购，能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119
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明知”的认定 / 121
10. 收赃者事先与盗窃者共谋，在认定共同犯罪时应注意的问题 / 122
11. 实务中如何理解上游犯罪事实成立? / 124
12.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 124
13. 破坏监管秩序罪主体有哪些? / 125
14. 脱逃罪适用过程的一些问题 / 125
15. 组织越狱罪和脱逃罪的区别 / 126
16. 文物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的问题 / 126
17. 医疗事故罪在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127
18. 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注册，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医的，是否属于非法行医行为? / 128
19. 办理环境污染罪案件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 / 130
20. 环境污染罪中“违反国家规定”如何理解? / 131
21. 往河里倾倒粪便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 / 131
22. 污染环境罪与其他罪名的界限 / 132
23.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与盗窃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分 / 132

24. 用夜间照明的方式捕杀百余条壁虎是否构成非法狩猎罪? / 133
25. 私拉电网捕猎野猪导致他人触电击伤行为如何定性? / 134
26. 行为人不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非法猎捕的, 能否阻却犯罪? / 135
27. 盗伐林木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 137
28.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区别 / 138
29. 贩卖毒品罪中“贩卖”行为的界定 / 139
30. 毒品案件罪名的确定 / 139
31. 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如何推定? / 141
32. 代购毒品行为在实务中的认定 / 142
33. 毒品“代购”和“居间介绍”的区别 / 143
34. “为他人代购毒品蹭吸”的行为是否属于“从中牟利”而认定贩卖毒品罪? / 145
35. 为了自吸而从远处购买毒品后运输的行为是否构成运输毒品罪? / 146
36. 对曾经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如何处理? / 149
37. 贩卖假毒品的行为如何认定? / 150
38.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形态如何把握? / 151
39. 提供身份证供他人开房吸毒, 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 152
40. 旅馆经营者发现客人在房间内吸毒不予制止, 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 153
41. 以毒品换取其他物品或者冲抵债务的行为定性 / 155
42. 交代毒品上、下家是否属于立功? / 155
43. 刑法分则中“卖淫”行为的认定须谨慎 / 156
44. 组织卖淫罪中“组织”行为如何界定? / 157
45. 组织卖淫罪的从犯和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 159
46. 组织卖淫罪与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区分 / 160
47. 《刑法修正案(九)》之后, 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如何认定? / 162

- 48. 旅馆经营者放任他人在宾馆房间内卖淫的可以构成容留卖淫罪 / 163
- 49. 介绍卖淫罪与介绍嫖娼行为须区分 / 164
- 50. 嫖宿幼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强奸罪 / 165
- 51. 淫秽物品与非淫秽物品的区分 / 165
- 52. 微信群管理员放任他人在群里发布淫秽视频的定性 / 166
- 53. 贩卖有大量淫秽视频的账号, 量刑数额是按照淫秽视频的数量还是账号的数量? / 167

第二篇 侵犯财产权利类案

第四章 侵财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 (上) / 171

- 1. 盗窃罪认定的基本原则 / 171
- 2. 利用他人迷信, 欺骗其有灾祸, 要求拿出钱财来“做法”并趁机拿走钱财, 构成盗窃罪 / 176
- 3. 盗割电线的行为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还是盗窃罪? / 177
- 4.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定职务侵占罪, 利用“工作之便”则定盗窃罪 / 178
- 5. 老地主的“吃人”斗
——盗窃还是诈骗? / 179
- 6. 盗窃得手后被发现, 慌不择路逃跑或者挣脱中撞伤抓捕人的构成盗窃罪 / 181
- 7. 以欺骗的方式暂管货物再盗走构成盗窃还是诈骗? / 183
- 8. 私自为储户办卡并取现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贪污罪? / 184
- 9. 信用卡诈骗罪与盗窃罪如何区分? / 186
- 10. “后会无期”行为构成诈骗还是盗窃? / 187
- 11. 质押人盗走质押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诈骗罪? / 188
- 12. 将受托取回的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侵占罪? / 189
- 13. 盗挖行道树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盗伐林木罪? / 190
- 14. 盗窃后归还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中止? / 191

15. 多次盗窃均未得逞是否构成盗窃罪? / 192
16. 购物时对物的数量进行欺骗构成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 192
17. 公交车司机偷配票箱钥匙取走票款构成侵占、职务侵占还是盗窃? / 193
18. 职工偷拿饮料中奖瓶盖兑奖的行为构成盗窃还是职务侵占? / 196
19. 区分盗窃罪中的收购赃物行为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关键 / 196
20. 一波三折的狗狗盗窃案 / 198

第五章 侵财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 (中) / 201

1. 抢劫罪认定的基本问题分析 / 201
2. 非法拘禁罪还是抢劫罪? / 208
3. 基于其他目的实施暴力后取得被害人财物应以抢劫罪定性 / 210
4. 未直接向第三人索要钱财的行为构成抢劫还是绑架? / 212
5. 共同作案中抢劫罪与抢夺罪该如何认定? / 213
6. “三步法”准确区分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 214
7. 以看房为由进入出租房抢劫的是否属于“入户抢劫”? / 217
8. 抢劫罪中“非法强取财物”的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 218
9. 为了抗拒抓捕而以自杀相威胁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 / 219
10. 如何认定抢劫致人死亡
——高速公路上抢劫致人死亡是否属于抢劫致人死亡? / 221
11. 抢回欠条并撕毁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 / 224
12. 抢劫罪中故意杀人的定罪问题 / 225
13.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否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犯罪主体? / 226
14. 将人反锁在屋内然后将其财产抢走是定抢夺罪还是抢劫罪? / 228
15. 以借钱为名劫取财物使用后归还并付利息的行为如何定性? / 229
16. 教唆他人抢劫再以此勒索其亲属如何定性? / 231
17. 既有抢劫又有强奸行为,致使被害人跳楼逃离过程中造成重伤以上后果的,如何定罪量刑? / 233

18. 参与抢劫预谋，指认被害人住址并多次蹲守，但此后主动退出，未参与实施抢劫的，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 235
19. 先基于敲诈勒索目的，在犯罪过程中，又产生了另一暴力劫财的犯意，且先后实施了两个性质不同的犯罪行为，是否需要数罪并罚？暴力劫财行为始发在户外，持续至户内的，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 / 237
20. 希凡的感悟：“非典型”抢劫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 239

第六章 侵财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下） / 243

1. 关于诈骗罪的认定问题 / 243
2. 阿凡提种金子：盗窃、诈骗、侵占还是无罪？ / 246
3. 冒充警察“没收”小贩假货构成何罪？ / 249
4. 售车业务员虚构豪车已出卖的事实骗取他人转让费构成诈骗还是职务侵占？ / 250
5. 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 252
6. 采取诈骗手段截留公司货款构成职务侵占罪还是诈骗罪？ / 254
7. “千王之王”是个什么王？ / 256
8. 连环诈骗案件的犯罪数额应该如何计算？ / 257
9. 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伪造土地证多领拆迁补偿款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 258
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法定职权之外实施的非法行为能否成立职务犯罪？这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属于受贿罪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260
11. 威胁并跟随被害人索要钱财的行为如何定性？ / 262
12. 故意编造在大型商场放置土炸弹的虚假信息，向商场勒索钱财的行为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还是敲诈勒索罪？ / 264
13.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威胁胁迫方法获取高额赔偿款属于维权过度，不应被认定敲诈勒索罪 / 265
14. 以非法拘禁、轻微殴打手段讨要因赌博发生的数额较大的“损失费”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266